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2〕13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体育学院
2022年2月25日

山东体育学院 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18〕1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要求，为加强我校毕业实习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毕业实习质量，保证毕业实习工作规范、有效地运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实习是进行具有岗位培训性质的专业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第三条 全校各专业本科生原则上均必须参加毕业实习。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毕业实习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是毕业实习管理的主体，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实习运行保障体系。

第五条 教务处是毕业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学校毕业实习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 制定毕业实习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

(二) 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

(三) 协助各二级学院做好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四) 做好毕业实习工作的协调、检查与评估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是落实毕业实习实施过程管理责任的主体,负责本学院的毕业实习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 成立实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二级学院负责人、指导教师代表、教研室负责人等组成,全面负责实习工作,并明确分工。

(二) 贯彻执行学校毕业实习工作有关规定和部署,制订本学院毕业实习管理办法和毕业实习工作安排。

(三) 组织制定实习大纲。

(四) 制定毕业实习方案并组织实施,选择实习地点,配备带队教师和指导教师,负责实习生的分组和实习过程的管理,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安全教育与安全操作培训,确保实习生的人身安全。

(五) 制订实习经费预算,完成实习经费报销工作。

(六) 检查毕业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和实习质量。

(七) 负责制定实习报告要求和成绩评定标准,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考核和成绩评定。

(八) 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完成毕业实习材料(包括各专业

实习大纲、实习总结及学生实习报告等)建档。

(九)结合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要求和专业特色,积极拓展专业实习基地,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十)做好院级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工作。

第三章 时间和形式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
时间安排实习活动,不得随意变更。如因故需要更改,学院提出
申请,经教务处同意后执行。

第八条 实习形式:

(一)集中实习。各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实习单位,由指导教师
带队,开展集中实习。

(二)委托实习。在实习条件较好、指导教师力量较强的情
况下,可委托实习基地或实习单位全面指导学生实习。各二级学
院应派教师巡回指导,协助做好实习业务指导和学生思想工作。

(三)校内实习。依托校内实习实践平台和科研平台,将实
习任务与校内实践实训项目、科研项目相结合,委托相关项目负
责人进行指导。

(四)分散实习。允许学生自己联系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实习
点实习,各二级学院应认真落实实习单位的法人资质、审核是否
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及实习单位承诺的实习安全保障与措施,
并报本部门实习领导小组备案。各二级学院应派教师巡回指导,

协助做好实习业务指导和学生思想工作。

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的组织形式。

第四章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第九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集中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 在毕业实习前应按实习大纲要求制定实习实施计划并具体落实。

2. 提前到实习地点了解和熟悉情况，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3. 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教书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 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工作，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注意搞好实习单位与学校的关系。

5. 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调查报告等；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汇报。

6. 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根据《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学院批准。

7. 负责学生的考勤与成绩评定工作，实习结束时应做好实习

总结工作。

（二）委托实习、分散实习巡回指导教师职责

1. 巡回指导教师应采用通信、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了解各实习点的实习进展情况及安全保障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的困难。

2. 抽查学生实习日志，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3. 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且情节较重的学生，巡回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汇报，并作相应的处理。

4. 实习结束后巡回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考核和总结工作。

（三）校内实习、实习接收单位指导教师职责

1. 根据实习工作的需要，结合实习生的专业特点，妥善地安排实习生的工作任务。对实习生进行实习前的安全知识教育及实验实操的安全操作的培训，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 审批实习生的个人工作计划，并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

3. 指导各项实习工作，检查和督促实习生全面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4. 全面了解和掌握实习生的思想、业务和生活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对实习生进行思想工作。

5. 应密切与实习生所在学院、实习指导教师的联系，及时向实习生传达有关实习工作的要求。

6. 实习结束时评定实习生成绩，并写好书面评语。

第五章 实习生管理规定

第十条 实习生的管理规定

(一) 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 服从学院和实习单位的领导，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在实习老师的指导下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实习活动，发扬勤奋好学、虚心求教、文明礼貌、艰苦奋斗的作风。

(三) 实习期间，不准无故旷工、旷课、迟到、早退。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不准寻衅闹事、打架斗殴；因故请假，必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报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审批。

(四) 认真制定实习计划，认真撰写实习日志和实习总结报告。

(五) 注意安全。注意工作安全和交通安全，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因违反安全工作要求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及人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六章 实习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制定实习大纲

(一) 按照“一个专业一个大纲”的原则，各专业根据专业认证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本专业的质量要求，制定本专业毕业实习大纲，明确本专业实习目标要求、实习内容及形式、实习基本要求、实习阶段安排、考核方式以及成绩评分标准等，经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务处备案。

(二) 在实习大纲执行过程中应注意总结经验，定期修订。

同时，应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不断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第十二条 制定实习计划

（一）在进行实习的前一学期末，各二级学院应以实习大纲为基础，根据每次实习的特点，编制实习计划，经学院院长批准后，将实习计划送交教务处备案。

（二）实习计划包括：实习目的和要求、实习内容、实习单位、起止时间、实习地点、实习形式、学生年级专业、指导教师分配、实习程序安排、实习经费预算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三）在制定实习计划时应注意前后课程之间的衔接以及同其他教学环节的配合。实习计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提前、推迟或缩短实习时间。特殊情况需变动者，须经学院院长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组织落实实习单位

（一）各二级学院根据实习计划，负责组织落实实习单位。

（二）实习单位的选择原则：实习单位的规模、设施等条件能基本满足实习要求；就地就近，相对稳定；实习单位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提供与学生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实习岗位，重视学生实习工作并在需要时能安排师生食宿。

（三）实习开始前一周，各二级学院需将实习单位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备案，以便抽查。

第十四条 确定实习指导教师

(一) 实习指导教师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习的具体要求，在专业教师中指定或由实习接收单位指派。

(二) 指导教师条件：具有中级职称以上，敬岗爱业、作风正派、教学经验丰富、对本专业的实践教学熟悉、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

(三) 集中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按照 1:25 的比例配备。

第十五条 做好实习动员

实习前，各二级学院要组织实习动员工作，由学院领导主持。通过动员，让学生了解实习的目的、任务、内容、方法与时间安排等。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组织师生学习实习大纲，按实习大纲要求，指导教师编写实习教学日历，落实实习计划，向学生进行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及保密教育等。

第十六条 加强过程管理

在实习期间，各二级学院应派专人到各实习点进行巡视，及时掌握实习情况，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实习任务。实习开始后的一周内将巡视安排表交教务处。

对于多个专业、学生人数较多且在同一地点同时实习时，二级学院可派辅导员参加，以便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对于分散实习的专业或学生，各二级学院要主动与实习单位联系，了解学生实习情况，保证学生人身安全。

各二级学院要利用“校友邦大学生实习实践平台”信息系统

加强对实习的全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考核与成绩评定

(一)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二) 学生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按要求提交实习材料后，方可参加考核。

(三) 实习成绩的评定，根据学生实习报告的质量、学生在实习中的表现、用人单位的鉴定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计分。

(四) 实习成绩评定，采用四级制，即：优秀（90~100分）、良好（76~89分）、及格（60~75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成绩参考下列意见评定：

优秀（90~100分）：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在考核时能比较完满地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中受到实习单位的表扬。

良好（76~89分）：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在考核时能比较完满地回答问题。实习中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及格（60~75分）：达到实习计划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时能基本回答主要问题，但有少数错误。

不及格（60分以下）：未达到实习计划中所规定的基本要

求。实习报告马虎或内容有明显错误。在考核中主要问题不能回答，或有原则性错误。实习中有违法乱纪行为。

（五）实习一律不得免修。未参加实习或实习不及格的学生不能毕业，只能取得结业证书。

（六）实习不及格者，须重新实习，经费自理。学生在实习期间请假或缺勤天数超过实习总天数（从学校出发至离开实习点）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能参加实习考核，根据情况令其补足或重新实习。

（七）对违反实习管理规定者，各二级学院将根据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做好总结工作

为不断提高实习质量，有利于交流和积累实习教学经验，实习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参加实习的师生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表彰。实习结束两周内将工作总结和表彰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学生实习成绩输入成绩管理系统，各二级学院按照不超过50%的比例评选校级优秀实习生。

第七章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十九条 实习基地建立的基本条件

实习基地的确定要经过充分调查研究与协商，确定能够促进学生专业应用能力的提高，能满足实习教学的要求，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提供的实习岗位与专业实习内容任务相同或相近。

- (二) 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和有利于节约实习经费。
- (三) 能满足实习师生食宿、学习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 (四) 有利于形成“学、研、产”相结合的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
- (五) 应兼顾规模、层次和水平等因素，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 (六) 能满足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 (七) 确保实习师生的人身安全，有法人资质。

第二十条 实习基地申报程序

在与实习单位充分协商和沟通的基础上，由各二级学院或实习单位写出申请报告和协议书的商议稿，送交教务处审批；各二级学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论证通过后，签订合作协议书。

第二十一条 实习基地的管理

(一) 实习基地的管理按照实习基地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及管理辦法执行，但必须建立保证教学任务完成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制度。基地的调整与撤销，应经合作双方同意。

(二) 实习基地一旦确立，各二级学院应与基地商定双方管理模式与档案管理的具体办法。

(三) 实习基地建立后，各二级学院应每年对实习、合作等情况作出总结，该总结由实习基地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于本部门存档。

(四)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校外实习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

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习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 作。

（五）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可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章 实习经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安排实习经费保障本科毕业实习工作正常运行。实习经费从各二级学院部门包干经费中单列，每年度按照 130 元/生、学生人数按照本学院学生总数的四分之一的标准计算。

第二十三条 实习经费要本着节约开支、多办实事、包干使用、节约归己的原则，使实习经费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二十四条 实习差旅费使用范围

（一）校区驻地：包括毕业生以集中形式、委托形式进行教育实习的校车使用费或租车费，以分散形式进行教育实习的市内公交卡。

（二）校区驻地以外：包括毕业生以集中形式、委托形式进行教育实习的校车使用费或租车费，以分散形式进行教育实习的市内公交卡；学校、各二级学院实习检查的差旅费按照《山东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进行报销。

第二十五条 实习指导费

（一）以集中形式、委托形式进行校外实习，由实习单位指派实习指导教师的，按 60 元/生的标准统一付给实习单位，用于

支付指导费、讲课费、管理劳务费、水电费和公杂费，由实习单位出具收款收据。

(二) 我校驻校外集中实习基地的实习指导教师按 12 学时/周的工作量计算并发放绩效工资(按实际天数计算)，每月报销往返差旅费不超过 2 次(一往一返计一次)；校区驻地实习指导教师按 20 元/天/人(按实际天数计算)发放伙食补助，校区驻地外实习指导教师按 50 元/天/人(按实际天数计算)发放伙食补助。实习结束后，各二级学院需向教务处提交实习基地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考勤表，以及驻实习基地期间指导实习工作的照片等证明材料，由教务处统一审核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发放。

(三) 校内实习，依托校内实习实践平台和科研平台，将实习任务与校内实践实训项目、科研项目相结合，委托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指导，并按照每生每周 2 学时计算工作量发放绩效工资。

第二十六条 教师指导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绩效工资纳入学校绩效收入项目管理，计入绩效工资总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学院的专业特点和具体情况，制订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5 日印发

校对：盛 寅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